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8-044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4月19日（周四）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具体会议事项公告如下：

特别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

会议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4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4月18日至4月19日。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8日下午15:00至2018年4月19日下午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盐城市青年西路88号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

（八）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债权债务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同时，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永先生，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债权债务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本人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4月17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邮件至公司。登记及信函邮寄地址：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89号中山国际广场A栋六层，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00335；联系电话：021-32579919；公司邮箱：dsb@yabait.com）

2、登记时间：2018年4月17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

附件一。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郁皓然

联系电话：021-32579919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89 号中山国际广场 A 栋六层

邮 编：200335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

附件一：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323
- 2、投票简称：雅百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4月19日 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8日15:00-4月1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债权债务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投票说明：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 号码/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 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 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须在 2018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6：00 点前送达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及信函邮寄地址：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89 号中山国际广场 A 栋六层，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00335；联系电话：021-32579919。）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